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儘快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i)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訂立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生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該計劃後，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且(ii)與上文第(i)項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構成收購守則(定義見計劃文件)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夏亞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23樓09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